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9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修訂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最近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期間董事發現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接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9,900,000港元修訂為18,000,000港元。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2年3月31日。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易付達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各自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第四份補充協議，及(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於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林靜文女士及勞俊華先生，分別為勞先生的配偶及胞弟)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LCK Group Limited(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8年1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9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易付達訂立(i)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修訂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最近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期間董事發現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接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9,9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與易付達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年度上限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9,900,000港元。由於2018年申請使用移動支付的商戶數目上升，易付達所訂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進一步上升。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會高於訂立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時所預期的原有水平。本集團一直監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然而，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9,900,000港元修訂為18,000,000港元。除本公司與易付達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9,900,000港元尚未被超逾。

第四份補充協議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作實。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易付達

服務

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年期

3年，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屆滿。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系統支援月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的終端機數量乘以系統支援費用計算，有關費用乃由訂約方計及服務範圍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軟件方案服務費乃根據特定軟件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計算，並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將回顧及於權衡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本、每個訂單的批量大小及數量、市場條件以及交付時間及安排)後不時參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提供予易付達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釐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ii)歷史交易金額；及(iii)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u>4,456</u>	<u>9,517</u>	<u>7,180</u>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5,000	9,900 ^(附註1)	9,900 ^(附註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8,000</u>

附註1：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5,000,000港元修訂為9,900,000港元。

附註2：於2018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5,000,000港元修訂為9,900,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u>20,000</u>	<u>23,000</u>	<u>23,000</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應收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歷史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用；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終端機的預計需求及／或銷售及配置。

經考慮(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已付的歷史購買價及系統支援費用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ii)本集團與易付達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佔年度上限9.9百萬港元約72.5%；(i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平均每月配置率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iv)香港移動支付用戶數目大幅增加，且預計未來數年商戶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將繼續增加；(v)易付達及其附屬公司的商場、餐廳及其他商戶的已確認項目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預期需求；(vi)一旦配置電子支付終端機，即就系統支援服務累計服務費，並視乎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遞增，及按於2018年10月31日已配置的終端機數量計算，易付達應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月費約為520,000港元；及(vii)軟件方案費用會因將提供的軟件方案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變化，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隨著香港移動支付方式日漸普及，移動支付、相應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不斷上升。為緊貼移動支付市場的急速發展，預期易付達所購買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總額將會增加。易付達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數目增加將帶動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需求上升，為商戶提供無縫綜合方案。

此外，誠如「修訂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一段所述，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此，董事建議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進行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讓其捕捉移動支付需求不斷上升所帶來的機會，繼而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易付達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業務重點為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易付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商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作為電子支付方式。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易付達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各自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第四份補充協議，及(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於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林靜文女士及勞俊華先生，分別為勞先生的配偶及胞弟)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LCK Group Limited(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8年1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付達」	指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勞先生全資擁有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第四份補充協議，及(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修訂及補充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其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勞先生」	指	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其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